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 **2026** 年回報股東特別分紅方案的公告。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特别分红方案内容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资本市场“稳市场、稳预期”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提升，向市场传递公司对长期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2026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作出日，公司总股本6,165,091,011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9,905,460.66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该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实施特别分红的意义

本次实施特别分红，是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导向、扎实开展市值管理的重要举措。

根据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运用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持续优化股东回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起“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倡议，鼓励上市公司提升投资者回报质效，合理提高分红水平、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持续稳定市场分红预期。

公司已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确立积极、稳定回馈全体股东的长效机制。本次特别分红，是公司落实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兑现投资者回报承诺、稳定资本市场预期、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的具体实践，有利于让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陳玉宇先生及瀧澤德也先生。